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公告

防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10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防关缉收字〔2026〕41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防关缉收字〔2026〕41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黄金叶（天润 细支出口）香 烟	200支/条	86.2	千支		
2	南京（炫赫 门）香烟	200支/条	28.8	千支		
3	轿车	粤K1879L褐色 日产牌轩逸轿 车	1	辆	抵押 车	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03月23日